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批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148/E107/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公共房屋政策一直強調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並積極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現行的《經濟房屋法》早於 2007 年啓動修訂工作，並進行了公開諮詢，翌年更舉行多場說明會聽取公眾意見，亦曾向於 2010 年成立的公共房屋事務委員會介紹了修法內容及聽取意見。經綜合整理及分析有關意見後，政府提出了修法文本，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其後，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共舉行了 14 次會議，對草案作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最終在 2011 年 8 月 12 日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

根據《經濟房屋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曾享受政府的公共房屋資源的人士，包括經濟房屋單位的預約買受人、所有人或家團成員，又或上述人士的配偶，不得再次申請取得經濟房屋單位。惟如有合理解釋，有關人士可於經濟房屋申請期間內，根據同一法律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請求房屋局局長例外許可申請購買經濟房屋。而有關人士在提出例外許可申請後，房屋局會綜合考慮及分析所提交的證明文件，以了解提出的理據是否合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房屋局在發出許可書前，倘發現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為屬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或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私產土地的承批人，適用同一法律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將解除所購經濟房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

對於新《經濟房屋法》的意見及建議，政府持開放態度，但因其牽涉範圍廣泛，且法例實施至今僅有兩年多時間，仍需要作多方面的考量，或在有需要時尋求社會的共識。

房屋局代局長

郭惠嫻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